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自願性公告 融資供應協議**

此乃由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rla Foods簽訂融資供應協議，年期為十年。根據融資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署融資供應協議後一個月內，向Arla Foods提供金額為81,5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08,000,000港元）的融資，相當於Arla Foods產能擴充總投資的50%，用於為Arla Foods在丹麥的生產設施購買及安裝加工與包裝設備，以按本公司的具體要求生產供應予本公司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本公司將透過提供融資而獲得的權利為（i）從Arla Foods獲得訂明數量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供應，且自二零一五年起最大供應量達至每年20,000噸及（ii）獲得連同應計利息的融資還款。

根據融資供應協議，融資將由Arla Foods在五年期間內按其向本公司每供應一公斤嬰幼兒配方奶粉則扣減固定金額的方式向本公司還款。

根據融資供應協議，本公司亦應在融資供應協議年期內，從Arla Foods按每年訂明的最低採購量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rla Foods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簽訂融資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其公開發售所得的部份款項用於透過與上游供應商合作而拓展業務。

董事認為，與Arla Foods的合作可進一步增強及確保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供應。董事相信，此亦將透過規模經濟優化本公司的採購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融資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謹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無論本公告的內容如何，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rla Foods」	指	Arla Foods Amba，一間於丹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作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的法定貨幣
「融資」	指	由本公司向Arla Foods提供的款項81,5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08,000,000港元），相當於融資供應協議項下所要求Arla Foods產能擴充總投資的50%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包括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有關訂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融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Arla Foods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融資供應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丹麥克朗兌1.3295港元（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並不代表任何丹麥克朗或港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